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原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美兰商务大厦 1010-1012 室，

现拟变更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第 4 栋；10 栋 2 层、3 层、4 层。

三、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 为：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美兰商务大厦 1010-1012 室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第 4 栋；10 栋 2 层、3 层、4 层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是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